

证券代码：002695

证券简称：煌上煌

编号：2020—035

##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14：40开始，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6月1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16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褚浚。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327,427,0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789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6 名，代表股份 326,918,39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79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508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1%。

##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,062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69%。

#### （三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7,42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62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7,42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62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7,42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62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7,427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62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(南昌)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